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盛”）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菱铝”）吸收完成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号文核准，其中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亚太菱铝变更为江苏海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
2023 年 7 月 20 日